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 第八十一號家長通知書
有關領取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事宜

逕啟者：

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已經送抵本校。請各畢業生於2023年10月25日至12月21日期間，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五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，星期六：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）攜同學生證或身份證到校務處領取證書。領取證書後，請核對證書上的資料(中英文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)是否正確無誤。如需作出更正，請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攜同考試證書、准考證、身份證親身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頓中心辦事處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）辦理。各畢業生應盡早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收取手續費港幣278元，而在2024年3月31日後，考評局將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
請各畢業生領取考試證書後，務必妥善保存，避免損壞或遺失。如委托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攜同填妥的授權書及身份證影印本到校務處領取證書。凡未依期回校領取證書者，本校將暫代保管證書壹年，待下年度(即2024年)交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。

上述各項，如有查詢，請電2445 0228與校務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2022-2023年度中六畢業生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



校長 _____ 謹啟

梅志文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若須委託他人代領考試證書，請填下表

裘錦秋中學(元朗)
領取2023年考試證書授權書

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2022-2023年度中六__班學生____，(准考證編號：____)，現授權
先生/女士(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，與本人的關係是____)代本人領取2023年香港中學文憑
考試證書，盼為批准。

此致
裘錦秋中學(元朗)
梅志文校長

畢業生簽署: _____
畢業生姓名: _____
2023年__月__日

註：受託人必須年滿18周歲。